

试论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学说

邓 大 松

近几年来,我国理论界对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进行了一些探讨,并陆续发表了一些文章。其中有的同志认为我国现阶段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不应以是否生产物质资料为界限,而应以是否能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为界限,一切能够满足人们消费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因此,他们提出教育也是物质资料生产部门,教育工作者从事的劳动也算作生产劳动。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下面就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划分的标准及其意义,结合教育是否生产劳动的问题,谈一点粗浅看法,就教于同志们。

—

大家知道,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概念是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者为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提出来的,对其正确的部分,马克思曾给予充分的肯定和很高评价,并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问题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考察和研究,不仅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特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标准,而且也分析了适合任何社会形态的一般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标准,从而科学地区分了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界限,全面地解决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所没有解决的问题,彻底批判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的辩护性滥言,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和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及其对抗性矛盾。因此,马克思关于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基本原理,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在谈到一般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界限时指出,一般生产劳动,如果“撇开它的各种历史形式,……从其结果的角度加以考察,那末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①还说,“就劳动过程本身来看,只有以产品(即物质产品,因为这里只涉及物质财富)为结果的劳动是生产的。”^②因此,“生产劳动就可以归结为生产商品、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③可见,看一种劳动是否表现为生产劳动,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首先,作为生产劳动,必须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我们知道,任何社会要进行物质资料生产,必须具备三个要素:(1)劳动资料。(2)劳动对象。(3)劳动者本身。同时任何社会的物质生产过程,都是三种要素相结合的过程,即劳动者运用劳动资料改造劳动对象的过程。假若物质生产过程中的三种要素是彼此分离的,没有结合起来,那末,不论哪一种要素,也只不过是作为生产力的一个因素存在而已,或者说一种潜在的生产力,不可能形成一种现实的生产力。所以,作为生产劳动,首先必须是物质生产过程中的三种要素相结合。其次,三种要素结合的结果,必须是能够创造出一定的物质资料,并且这种物质资料是脱离劳动者独立存在的劳动产品,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算是生产劳动。马克思正是从一般生产劳动所具有的这两个基本特征入手,把工业、农业、加工工业、交通运输业与其它一些物质生产部门称为物质生产领域,并认为只有在这种领域内从事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同

时将商业(除了一些生产性劳动外,如包装、运输、保管等)、各种纯粹服务性行业、教育、卫生以及属于上层建筑领域的一切部门和单位,称为非物质生产领域,并把在这种领域从事的劳动叫做非生产劳动。

诚然,马克思也谈到,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从事非物质生产的劳动(如教育、演员、演说家、甚至妓女的劳动)也表现为生产劳动。但这不是从生产劳动的一般意义上讲,而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的特殊意义上讲的,或者说,在“这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始终是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的角度来区分的,不是从劳动者的角度来区分的”。^④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的唯一动机和目的就是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所以,对资本家来说,一切能带来剩余价值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否则,就不是生产劳动。至于能带来剩余价值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劳动,那是无关紧要的。“在学校中,……教师对学生来说虽然不是生产工人,但是对雇佣他们的老板来说却是生产工人。老板用他的资本交换教师的劳动能力,通过这个过程使自己发财。”^⑤“一个演员,哪怕是丑角,只要他被资本家(剧院老板)雇用,他偿还给资本家的劳动,多于他以工资形式从资本家那里取得的劳动,那末,他就是生产劳动者”。^⑥相反,一个工人生产了物质产品,并为资本家生产了使用价值,但如果没有给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也不算作生产劳动。例如:“一个缝补工,他来到资本家家里,给资本家缝补裤子,只为资本家创造使用价值,他就是非生产劳动者。”^⑦马克思也就是从这种特有的生产劳动含义出发,讲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能带来剩余价值的非生产劳动也表现为生产劳动。必须明确的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来就没有讲过非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也是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恰恰相反,在马克思看来,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虽然可以为个别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但是他们不可能为社会创造出物质效用,“也不会使财富(物质财富)增加一文钱。”^⑧用来支付他们报酬的基金是由生产工人提供,^⑨他们得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也是生产工人创造的。^⑩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每一个生产劳动者都是雇佣劳动者,但不能由此就说,每一个雇佣劳动者都是生产劳动者。”^⑪

二

关于物质生产过程的三种要素是否结合,结合的结果能否创造出一定的物质资料是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标志,这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是白纸黑字,清清楚楚,这一点恐怕谁都是承认的。可是现在有的同志对马克思这一原理持否定态度,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不应该以是否生产物质资料为界限,而应以是否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为界限,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必须作出回答的问题:马克思关于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基本原理对我们现在到底还起作用不?是过时了,还是仍然适用?

我们说,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理论的提出,离我们现在已有一百多年了,这是事实。一个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生产力日益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特别是战后科技革命的蓬勃发展,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发展很快,其中服务性行业发展最快,它表明从事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者人数增加。就是在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内部,由于先进生产技术的应用,劳动生产率提高,直接参加物质资料生产的人数相对减少,而间接参加物质资料生产的人数却相对增加,这也是事实。不过,尽管如此,我觉得马克思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和对物质资料生产部门与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划分标准的分析所提出的基本原理,对于已经起了变化的现实世界,是完全适用的,并没有过时。尤其是对我国来说,更加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当然,我们这样看,并不是因为

凡是马克思讲过的，句句是真理、永远照办，而关键在于，象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只有依照马克思关于一般生产劳动的基本原理来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以及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和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才能使我们的统计部门对国民收入的统计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排除掉象某些同志所主张的那种重复计算，即把本来通过再分配线路分配给非物质生产领域的职工消费的那部分国民收入，又重复加进新创造的国民收入的总和中去。保证国民收入这个反映物质财富的价值量的指标的纯洁性（此问题本文不加分析）。更为重要的是，只有按照马克思关于一般生产劳动的基本原理来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界限，才能为有计划地分配社会总劳动提供一个理论依据，使社会在分配社会总劳动时，首先考虑到创造物质财富所需要的劳动量，然后根据需要和可能，适当增加或减少非生产劳动者的人数，使社会总劳动的分配有利于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那样，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活及其发展的基础。恩格斯讲过，“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⑫就是说，人们首先要有吃喝穿住，才能活下去，人活着才能从事一切生产和社会活动。同时还说明一个重要的原理，一个国家的科技教育、文化艺术发展的范围和规模是要受到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程度限制的。从历史上看，只有当从事物质资料生产者所提供的劳动，在满足生产本身所需要的以外，还有多余的部分，才会使一部分人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以外的活动成为可能。在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极度低下，人们用去全部活动时间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以求维持最低生活需要尚不可得，自然谈不到还有自由的时间去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以外的活动了，只是随着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人们生产的剩余产品逐渐增多，物质资料生产以外的各业才发展起来。到目前为止，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各部门比例的改变，专门从事智力劳动的分子和从事各种服务性行业的人数在社会劳动者总量中所占的比重愈益增大（据统计，有将近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劳动力，至少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劳动力从事科教工作和各种服务性劳动），它的基础还是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的提高。这一点，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里讲得很多。就我国而言，科教事业的发展，在某些方面为什么赶不上同类国家，不言而喻，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但恐怕主要还是由于我国物质财富生产有限所致。如今，我国必须以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劳动力去解决吃穿住行的问题，剩下的也仅只有不到百分之十的劳动力从事科教工作和其它服务性劳动。所以，我们国家科教事业发展比较落后，决不能象有的同志那样把它仅仅归结为我们过去主观上不重视，没有把科教部门当作物质资料生产部门，没有把科教工作者从事的劳动当作生产劳动。而应该看到，这主要是由于我国极低的物质生产力水平，决定着我们从人力上腾不出更多的劳动者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以外的各种活动；从物质财富上讲，也不允许有更多的人去从事非物质资料生产的活动。这就说明，作为科教事业及其其它服务行业的发展是不能离开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生产而孤立地发展，一般说，没有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生产的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其它一切行业的发展。反过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科教事业和其它行业的发展又能促进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即使这样，如前所讲，科教事业和其它行业的发展的规模，归根到底还是要受到物质资料生产发展规模的决定和制约，这不论是对一个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还是处于不同发展阶级的各个国家，都是起作用的。

事实告诉我们，物质资料的生产在我们国家不能不占首要地位，物质资料生产部门较之其它部门不能不显得更为重要，从而应首先得到加强和发展。但是，如果我们不按照马克思

关于一般生产劳动的基本原理来区分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而是象某些同志那样，认为生产劳动的概念，除了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一切活动外，包括所有其它行业的劳动。那实质上就是说，不仅物质资料生产及其能够直接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是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而且一切非物质资料生产的部门提供的劳动也是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的基础。那末，社会在分配总劳动时，也应该首先保证用于这些部门的劳动。如果这样作，就可能造成“喧宾夺主”，使生产物质资料所需要的劳动得不到保证，从而不利于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可见，坚持马克思关于一般生产劳动的基本原理，并按照这些基本原理来区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对于加快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使“四化”早日实现，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三

以上分析表明，能否按照马克思关于一般生产劳动的基本原理来区分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关系到社会主义社会国民收入统计的精确性，关系到社会主义社会能不能合理地分配社会总劳动，以致于关系到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建设的大问题。因此，在区分社会主义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时，必须以马克思关于一般生产劳动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坚持以是否生产物质产品为标准，一切能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否则，一切不生产任何实物产品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就我国的教育工作来说，由于它与一切非生产劳动一样，既不生产生活资料，也不生产生产资料，那理所当然地不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范围了。

但是近年来有些同志认为，在现代生产中，教育已属于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其理由是：教育为生产培养了各种技术人材，生产了生产力的要素，因此，从事教育工作的劳动者就是生产劳动者。

我认为，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可能是把生产劳动者的劳动与生产劳动混淆起来了。如上所说，所谓生产劳动，必须是人们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创造出物质产品的劳动。作为“一切生产劳动者”，必须是，“第一，提供支付非生产劳动者的资金，第二，提供产品，让不从事任何劳动的人消费。”^⑬这是马克思关于一般生产劳动最基本的含义，而教育工作无论如何是做不到这一点的。作为传授知识、技能的手段的教育，它可以生产出具有一定生产技术的劳动者，然而，生产出劳动者本身不等于生产出了供人们消费的物质资料，这是任何人都清楚的道理。如果说只要生产出工程师、技术员、熟练工人，而不再需要这些工程师、技术员、熟练工人直接地或间接地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就能创造出供人们消费的电视机、录音机、洗衣机、皮鞋、香水、布料等等，世上竟有这样的大好事，那当然是求之不得的事情。但事实并非如此。当教育生产出劳动者时，只是提供了生产物质产品的一个要素，并没有形成现实的生产力、生产出现实的实物产品。要把劳动者这个生产力的要素转变成现实的生产力，还得经过一个中间环节，即教育培养出来的劳动者进入物质生产领域，通过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最后才能生产出为社会需要的物质产品。可见，对教育工作者来说，他们的劳动是在物质生产领域内三种要素相结合之前进行的。因此，他们的劳动并不是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运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劳动成果也不表现为独立于劳动者之外的实物产品。正因为如此，尽管教育生产了劳动者本身，但它还是没有直接的补偿基金的来源，没有与之相对应的物质产品构成补偿基金。正如马克思说的那样，“学校教师的服务”，固然能“训练、保持劳动能力，使劳动能力改变形态等等的，”但“教师的劳动不直接创造用来支付他们报酬的基金，尽管他们的劳动加入一般说来是创造一切价值的那个基金的生产费用，即加入劳动能力的生产

费用。”^⑭不难看出,生产劳动者本身与物质生产劳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把它们相混淆。

论证教育工作是生产劳动的同志的另一个理由,是认为随着社会分工协作的产生和生产社会化的高度发展,生产劳动的概念扩大了,过去由单个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把体力和脑力结合在一起完成产品生产,变成了现在由脑力劳动者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与体力劳动者一道共同生产物质产品。既然教育部门是从事脑力劳动的,那末作为教育工作就应该承认是生产劳动。

如果把这种分析局限在物质生产领域内,毫无疑问是对的。但能否由此得出教育也是生产劳动的结论,那就值得研究了。

马克思是这样讲的,“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较直接地或者较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因此,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⑮很明显,马克思在这里讲的间接作用、生产劳动的概念扩大是就生产领域内相对简单生产过程而言”众所都知,在简单生产过程中,社会分工协作没有充分发展,劳动者“当他为了自己的生活目的对自然物实行个人占有时,他是自己支配自己的。……单个人……在自己的头脑的支配下使自己的肌肉活动起来,……对自然发生作用。正如在自然机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一样,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来了。”^⑯随着生产技术进步,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劳动分工协作代替了简单的生产过程,现在生产一个产品就不是由单个劳动者按时间的先后顺序来完成了,而是由较多的工人结合在一起,“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做管理者、工程师、工艺师等等的工作,有的人做监督者的工作,有的人做直接手工劳动者的工作或者做十分简单的粗工,”协同进行生产。^⑰十分清楚,马克思讲的“间接地作用”是生产劳动的一部分,是以物质资料生产为前提条件的,决不是指超出这种前提条件以外的一切间接作用都是生产劳动。当然,对教育者来说,他们为社会生产培养劳动者,从最终意义上看,不能说他们对物质生产没有间接作用,但这种意义上的间接作用已不是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工程师、技术员的间接作用了,它超出了物质资料生产范围,与生产过程没有直接联系,因而“这种间接参加生产的劳动(它不过是非生产劳动的一部分),我们也称为非生产劳动。”^⑱

可见,关于生产劳动概念的扩大,马克思是从物质生产的角度加以说明的。由于生产过程分工具体化,每个劳动者作为总体劳动者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不完成某个产品的全部过程,乃至不必亲自动手,例如,工程师、技术员只参加产品的绘图、设计等工作就可以了。这样在总体劳动中除了包括物质产品生产中各种体力劳动者外,还包括了参与物质产品生产的脑力劳动者。马克思的扩大了的生产劳动的概念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讲的,我们不能认为,生产劳动概念的扩大,就会扩大到把非生产劳动变为生产劳动。同样,对于从事脑力劳动者也是生产劳动者的问题,我们只能理解为:只有在物质生产领域内才存在。如上说到的管理者从事管理的脑力劳动也好,工程师、技术员从事设计、绘图的脑力劳动也罢,都是物质资料生产领域内的事情。决不能离开物质资料生产领域,把从事教育或者从事纯理论性研究所支出的脑力劳动也看作是生产劳动。总之,以生产力发展,生产劳动概念扩大为理由来论证教育工作是生产劳动,这是不妥当的,它不仅在理论上引起混乱,而且对实际工作也是不利的。因为我们把从事教育所支出的劳动看作是生产劳动,那我们就必须承认教育是物质生产部门,也能创造物质财富、创造国民收入,社会在统计国民收入时,也应该把教育部门教学人员的工资

以及该部门所节余的费用也算进去。结果是，本来是国家通过再分配途径拨给教育部门的国民收入的一部分，又重复加进新创造的国民收入的总和中去，使国民收入的计算带有很大的虚假性。与此同时，又给理论上造成了新的混乱，即把消费也看作是生产的了。

把教育看作是生产劳动的同志还有一个理由，认为教育事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了，因此，教育工作也就是生产劳动。

试图用教育工作的重要性来论证其工作是生产劳动，同样是不科学的。工作的重要性 and 劳动的生产性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有着明显的区别，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

首先，重要的工作不一定就是生产劳动。马克思认为，国家官吏是不生产物质产品、但又消费物质产品的非生产劳动者。^{①⑥}“在任何情况下，医生的服务都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②⑦}而“士兵象很大一部分非生产劳动者一样，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这些非生产劳动者，无论在精神生产领域还是在物质生产领域，都什么也不生产”。^{③⑧}由此可见，重要的工作只要是不生产物质资料，也不属于生产劳动。

其次，凡属生产性的劳动不一定都比非生产性的劳动重要。一般来说，物质生产劳动由于是人类社会生活及其发展的基础，自然比其它任何劳动都重要，但从某一种具体劳动来看，就未必如此。例如，一个社员生产一担地瓜与一个科学家在科学领域中的一项重大发现相比，科研所支出的劳动无疑比种地瓜支出的劳动重要。

以上分析表明，工作的重要性 and 劳动的生产性之间有区别，不能划等号。同时告诉我们，看一种劳动是不是生产的，只能以这种劳动的性质为界限，而不能以这种劳动的重要性作为区分标准。

不可否认，教育部门是为我国各条战线输送人材的基地，教育工作在一定条件下是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先行。没有文化、没有知识分子是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在今天的“四化”建设中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基础又是文化知识教育。因此，全党、全国人民应该高度重视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积极措施，齐心协力办好教育。应该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关心，爱护知识分子，尊重他们从事复杂的脑力劳动，对林彪、“四人帮”遗留下来的轻视教育、鄙视知识分子的思想继续加以批判。同时，在一切可能的条件下，也应该逐步改善知识分子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但不能因此就非得给教师从事的工作贴上生产劳动的标签不可，提高教师的地位是一回事，区分教师劳动的性质是另外一个问题，不宜将二者等同起来。

注释：

①⑥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5、556页。

②⑪⑱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4、107、106页。

③⑤⑧⑬⑭⑮⑲⑳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164、443、311、180、159—160、306、159，300—301

④⑥⑦ 同上书，第148页。

⑨⑩ 参看同上书，第210、181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⑲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292、258、301页。